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自 2011 年 5 月 25 日起，对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蓝色光标（股票代码 30005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011 年 7 月 8 日，根据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蓝色光标股票复牌后的市场交易情况，经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认为该证券当日的收盘价已能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公司决定自该日起对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蓝色光标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9 日